

# 未经授权研制“王剑”牟利

## 非法制售《假面骑士》周边产品的仨小伙栽了

《检察日报》孙晓光

《假面骑士》系列是由日本漫画家石森章太郎原作、东映株式会社制作的特摄系列英雄故事,一经播出就深受大众喜爱,其中的主角“假面骑士”也与“超级战队”“奥特曼”等共同成为日本长青IP,并随之衍生出多种形式的美术作品及周边产品。然而,有些爱好者却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开模、生产“假面骑士”角色周边产品并贩卖牟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日前,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宣某、斯某、刘某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宣告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公安机关查获并扣押的涉案仿品。

### 以为二手转卖,谁知竟是假货

家住奉贤的王先生是一名“骑士迷”。2021年8月,爱好收藏“假面骑士”周边产品的他,在浏览某二手交易网站时,看中一款《假面骑士圣刃》剧中的骑士武器——“暗黑剑月暗”,该武器常被“骑士迷”称为“王剑”,价格不菲。王先生以为是二手转让,便联系卖家下单购买。收到快递后他发现,该玩具体无商标,与正品的尺寸有差异,且质量较差。王先生觉得买到了假货,于是将此线索投诉到东映株式会社。

权利人日本东映株式会社收到消费者投诉后,调查发现浙江某地有团伙通过网

络销售仿冒产品,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过侦查,警方发现宣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023年3月30日,公安机关在该团伙位于浙江的经营地,查获并扣押成品“王剑”368件、半成品“王剑”45件、“无铭剑虚无”80件及电脑主机箱2台。次日,公安机关将宣某、斯某等人抓获归案。

### 瞄准市场需求,着手“创业”

“我们自己本身也是《假面骑士》系列的爱好者,因觉得官方正品的尺寸太小,索性自己‘研制’。”到案后的宣某等人对其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财务帐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印章、营业执照以及书面形式的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若因你们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取得完整或基本完整的财务资料,公司财产状况无法查明的,或因你们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正常清算和查明财产状况的,你们将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温岭京艺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27日

“2021年时我做了第一版‘王剑’,质量不行,卖了十几把都被退货了,后来我们研发改良好几版,客户喜欢这个系列才买的。”据宣某供述,他也曾尝试咨询并洽谈该产品的授权事宜,但一直未得到回复,所以他从未取得权利人授权。

宣某等人年纪不大,虽刚20岁出头,却是老“二次元”用户。2021年6月,宣某与朋友聊起动漫特摄周边,都觉得“假面骑士”的“王剑”玩具尺寸太小了,大家都希望能出一把按1:1比例还原的“王剑”,圈中这样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既然官方满足不了大家的需求,他们就想自己试试。圈子里有位资深动漫迷,擅长设计各种建模图纸,宣某看到他用3D打印技术打印出了“王剑”的模型,经协商后以6000元的价格买来了图纸。

宣某原本打算依托建模图纸直接放大比例,但他研究后发现并没有那么简单,仅有图纸,并不能直接投入生产。宣某将“王剑”的建模图纸拿到本地的工作室进行修改,经过反复调试,最终成功开模并投入生产。这些工作比他预想的要复杂,每个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其间,宣某从朋友处拉到30万元“投资”,自己投入约10万元。一年后,朋友斯某觉得这项“事业”可以继续,便将原本投入的钱转为股权投资,与宣某合伙,并约定按盈利分成。两人在浙江某地租赁场地作为工作室,宣某负责产品研发、洽谈加工厂、制定销售方案等,斯某负责财务及其他事务管理,并招募刘某等人负责销售、发货及售后客服。

“2021年时我做了第一版‘王剑’,质量不行,卖了十几把都被退货了,后来我们研发改良好几版,客户喜欢这个系列才买的。”据宣某供述,他也曾尝试咨询并洽谈该产品的授权事宜,但一直未得到回复,所以他从未取得权利人授权。

### 公告

原省级人民监督员孙弘义,遗失省级人民监督员证书、省级人民监督员工作证、省级人民监督员铭牌各一册(个),声明作废。

浙江省司法厅

2024年3月27日

###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合并公告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两所”)为实现律所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律师服务业,经充分协商及各自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两所合并及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注销事宜公告如下:

一、两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

二、两所合并,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注销,注销后,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承业务合同、介绍信等印章,资料全部失效。两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

合并后的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三、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的注销及两所合并,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生效。

四、两所原有的财务、档案、财物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保管承续和接纳。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的在册执业律师、实习律师,经相关手续办理后,全部转入合并后的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执业。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浙江雁楠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7日

### 公告

温岭京艺装饰有限公司、章近锋:

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裁定受理对温岭京艺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旭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特向你们公告送达温岭市人民法院(2024)浙108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浙1081破4号通知书,并通知(责任释明)如下:你们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

公司履行给付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聚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债务人名单如下:

1.浙江发展园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恒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  
4.张国镇[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6305311614]  
5.马慧珍[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6403191687]

###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我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与杭州利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享有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4执恢471号案件未履行款项3600909.74元债权及其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杭州利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46条之规定,依法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从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杭州利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给付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聚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单

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所确定的各项义务等。

联系电话:13757984210(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交易基准日:2023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位于2023年5月2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等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枫彩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诉讼案号】(2016)浙0782民初14817号、执行案号(2017)浙0782执3489号【中】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3]年[5]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01ZX202205-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57639391

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71061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0日)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利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不一样箱包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已注销) 11329.03 4164.06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峡阳镇工业园区迎宾大道北侧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481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140.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280万元。 23763284.63 14010082.55 37773367.18

2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200188号、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7909号、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92163号、 12994.37 4803.19 1.杭州欣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享有的应收账款; 2.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的厂房及土地余值抵押,建筑面积31879.36平方米,土地面积56666平方米。(二抵) 23763284.63 14010082.55 37773367.18

3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81292号、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84426号、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87849号、2019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19443号、 1737.58 659.19 无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明皓置业有限公司”),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戚建伟、钱珏美

4 浙江兴日铁氟龙有限公司 2020信银杭萧贷字第811088265088号 3942.00 189.45 无 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日铁氟龙有限公司、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济钢结构有限公司、施木兴、曹水娟

合计 30002.98 9815.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惠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